

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生）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「靜宜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班碩士生得以技術報告與作品代替碩士論文；論文及技術報告統稱為論文。
- 第四條 本班論文相關指導分兩階段進行。
- 第一階段：課程指導教授（幫助碩士生選定論文研究方向及論文指導教授）
- 一、碩士生課程指導教授應為資訊學院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碩士生學生應於開學三週內，自行尋找課程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若未如期決定者，由本班統一分配給未收學生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 - 三、每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每屆最多可擔任二位碩士生之課程指導教授。
- 第二階段：論文指導教授（碩士論文指導）
- 一、碩士生之「課程指導教授」與「論文指導教授」可為不同之教師。
 - 二、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資訊學院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。如須商請校內非本院或校外教師共同指導者，則須經班務會議同意後指導。
 - 三、每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每屆最多可擔任三位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，若指導教授為二位（含）教師以上共同指導一名碩士生撰寫論文時，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名額依照人數比例計算。
 - 四、碩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「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第五條 碩士生如有必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須於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填具「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及班主任簽名同意。本班專任教師在此情形下所增收之碩士生不受前述名額的限制。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其相關規定
- 一、碩士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，提送班務會議審查其論文主題及摘要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通過後方能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
 - 二、碩士生已修畢或可預期在該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，且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 - 三、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請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、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 - 2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3、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。
- 學位考試應遵照「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靜宜大學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